

洋秀才談書

——兼及外國出版商的術語

■ 喬志高

「秀才談書、屠戶談豬。」中國人自古談起書來有不少可傳可誦的佳句。比方「書到用時方恨少」這句老話，可以說是大家都體會過的經驗。五柳先生的「好讀書不求甚解」也道出一般人的通病。我自己就總覺得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精讀許多要讀的書；讀起書來不但不求甚解，往往淺嘗則止。我們稱人家為「書香門第」或有「書卷氣」，多麼溫文爾雅。黃山谷說：「三日不讀書便面目可憎、語言無味」，又把不喜讀書的人形容得多麼難堪。反過來說：「盡信書不如無書」，「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也不無道理，提醒我們世界上還有比讀書更重要的事。

我在舊金山華埠辦英文週報時，每期內容自新聞、標題以至專欄文字，大半親自動手編寫，還開有書評欄，顏曰“Of Gold and Jade”（談金說玉）。倒不是因為裏面的文章都是「金玉良言」，而是取自「書中有女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這句歌詠讀書樂的話。有人認為這未免有點書獃子自我解嘲的酸味道——真個能去賺「大把錢」和追「靚女」的，誰還會甘心「咄咄

書空」？——但我覺得它仍不失為一句意象鮮明的箴言，出版商大可採為廣告標語。美國人的看法則不然。他們有一句描摹男女相愛、依偎不捨的歌詞道：“We'll be close as pages in a book”（我倆緊緊相貼，好比一本書的兩頁）。這不是看書看出美女來，而是把情人看成書本了！

中國四字成語也有許多勸人讀書的話——「手不釋卷」、「開卷有益」等等。開卷，翻開書本，在美國學生口語中有 crack a book 的說法。按 crack（及物動詞），指用力弄開一個堅固的東西，如 crack a safe（撬開保險箱），crack a nut，（剝開硬殼的乾果）。書本而要 go crack，可見讀書艱難、開卷無益。例句：John didn't crack a book the entire semester（整個一學期約翰沒有打開過書本）。

關於讀書，還有一句陳腔濫調，叫做「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這是從從小學生起就聽見過的。後來我讀美國作家俄爾夫 Thomas Wolfe 的自傳小說，書中描寫青年作家氣吞斗牛，無論吃喝、寫文章、或做愛都有「巨人的胃口」Gargantuan appetite。他立志要「讀盡天下的書、走遍全球的路」，使我驀地想到，這不就是我們所謂的「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嗎？可見一國文字的陳腔濫調 cliché，一出了洋，換了另一種語文去說，在另一個場合見面，却又有一番新鮮的感覺。

英文美語中有一句老生常談，叫人不要祇顧外表，以貌取人：You can't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s（你不能從一本書的封面來斷定它的內容）。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看出，所謂「西書」對於裝訂是多麼講究。在西洋出版界的固有傳統中，不是「硬皮」hard-covers 裝訂，就幾乎不成其為書。多半書籍的封面，紙板外邊還包有布面，珍本書則用牛皮羊皮，燙有金字；做為一位作家好不威風，擺在書櫥裏多麼堂皇！至於書的內容則不去管它了，因為積年累月無人翻閱，裏面的書頁多半尚未裁開。

把一本書從頭到尾讀一遍，英語叫做 to read a book from cover to cover（從封面讀到封底），這又足以證明外國人談書多麼

重視封面。我在哥倫比亞大學「專攻」國際關係時，「歐洲政體」一科用的課本是英國范納教授 Prof. Herman Finer 的鉅著「現代政府的理論與實踐」，分上下兩冊，拿在手裏足有三四斤重。有一回范納教授橫渡大西洋來美講學，哥大的政治學會請他賞光聚餐，席間會長某研究生致詞歡迎，少不了提到這位英國學者的權威著作，他說：「相信在座的同學都曾把這部書從封面讀到封底——不，我應該說從兩個封面讀到兩個封底」“……or, rather, I should say from covers to covers.” 記得後來倫敦麥圖恩出版公司 Methuen 把這部書再版合為一冊，那位同學的俏皮話無形中也就失掉了時效了。

「硬皮書」（即「精裝書」）的反義語，不一定是「軟皮書」soft-covered books；更通用的名稱是「紙背書」paperback books 或 paperbacks（「平裝書」）。挺硬挺厚的裝訂，不但增加書的重量，搬起家來使家庭主婦叫苦連天，而且成本一貴，就把書價抬得奇高。這樣的書籍依舊是少數有錢人和士大夫的專利品，窮秀才和廣大的讀者可望而不可及，（間接也是導致外國書商盜印翻版的一個因素）。在審美觀念方面，如果設計不佳或材料粗劣——尤其是如果內容不相稱——我認為「硬皮書」更無足取。比較起來，中國古老的線裝書又雅緻又輕便，出門時可以捲起來藏在袖子裏，而且——說也奇怪——反倒經久耐用。

因為書的「硬皮」封面上不便印彩色圖畫，所以西洋新書必須加一外套 jacket，正式名稱是「防塵外套」dust jacket。「外套」上用醒目字體標誌書名和作者姓名，配上五彩圖片或圖樣，放在書店櫥窗裏閃亮奪目，吸引顧客。「書套」的摺頁和背面刊印文字簡介本書內容和作者生平，或摘錄一些溢美的書評；這種自我吹噓的文字叫做 blurb。通常「書套」的文字和設計，係由出版公司廣告部負責處理，作者無權干預。然而一個作者對於自己的心血結晶呱呱墮地時怎樣打扮，不得不關心，往往在「書套」圖文的構想上與書商看法兩樣，意見不合，有時甚至搞得雙方不愉快。費滋傑羅在「大亨小傳」未出版前，就為了「書套」設計的問題一封一封電報跟他的出版人史奎勃納 Scribner's 囉嗦不清。

至於紙封面，不但中國書向來是如此，法國出版界也早已採用。德國以前有名的 Tauchnitz Edition 英文名著叢書，也是以樸素的紙面裝幀。當年旅歐的英美遊客往往選購「優力栖斯」或「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等禁書，回國時夾帶在行李中偷運過關。早先多少年來，美國書商幾次想提倡「平裝書」以便推廣書籍的銷路，結果都行不通。那是多半因為一般美國人沒有讀書買書的習慣，少數買書的又被不厚不硬不成書的心理作祟，不肯買「軟皮書」。一直到二次大戰時，政府爲了軍中的「育樂」，大批刊印平裝書分發，這才打破美國讀書界的傳統觀念。從那時起，紙背書風起雲湧，差不多每一個大出版公司都增設「紙背部門」，不但替書籍開闢了許多新出路——報攤、雜貨店、藥房、火車站、飛機場、超級市場，到處都有書買——而且無形中延長了一本書的壽命，使窮作者平添一種收入來源，真是造福不淺。

書當然不能只靠外表分類。「經、史、子、集」，從前西書也照例有哲學、歷史、傳記、詩歌、散文、小說等等之分。時至今日，以美國出版界和讀書界來說，書似乎只有兩大類：「小說」fiction 和「非小說」non-fiction。這樣分法，與其說小說的地位提高，不如說小說的數量增加。每月每季都有大批新小說推出，讀者多半是女性；小姐太太上美容室，洋行書記下班喝咖啡，人手一部最新最厚的小說。小說（指長篇小說）讀者的總數，超過各種各類「非小說」讀者的總和。小說賣得好的（如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米契納 James A. Michener 的「百年紀念」“Centennial”和賓持理 Peter Benchley 寫鯊魚的「血盆大口」“Jaws”）成爲「暢銷書」best-seller，作者在原版上已名利雙收，加上被「讀書會」推選，出版平裝本，搬上舞台和銀幕，甚至介入螢光幕，那就會發百萬大財，叫做「滿貫」hit the jackpot。

其實 best-seller 一詞本來並不一定指書籍，任何銷路好的商品都可以這樣稱。有一次我在中西部某小城的百貨公司去選購一把剃刀，夥計推薦一種新牌子說：“This is our best-seller.”聽在我耳中好似在說：「這是我們的暢銷書」，有點不倫不類。在推銷商品中，英語也有 good-seller（好賣品）的說法。

書既然全靠銷路多少來評定，文學自然不免商業化。一家出版公司一年僥倖爆出一兩本暢銷書，一年就可以管保盈餘，撈回其他所有「不暢銷書」以至「不銷書」的血本。有些小說處女作 first novels 初版兩三千本，自生自滅，無人過問，各地書店紛紛退還，出版者也不願花錢白佔貨倉地盤，不多幾時書就被 remaindered（剩餘掉了）。此字常用被動語氣，即把書價大為削減，送到一些特價書店去銷掉之謂。三十年代，紐約時報方場四十二街轉角的鬧市，有一家拍拉蒙戲院（樂班指揮 Benny Goodman，瘦皮猴歌手 Frank Sinatra 等人的發祥地），緊隔壁就有一家這種「削價書店」cut-rate book store。夜闌戲散，這家名叫「協和」Concord 的書舖子倒也燈火輝煌、門庭如市。我曾在這裏花一兩塊錢，打對折或者更便宜的買到麥美倫公司 MacMillan 原版的「威爾斯自傳」和濫登書屋 Random House 打贏了官司而出版的「優力栖司」——這些印刷精美的大部頭新書，也都因為不能叫座而被「剩餘掉了」。

近年來紐約的連鎖書店「萬寶路」Marboro 是「剩餘書」的大本營，除門市買賣外，還時常在報上登整頁廣告，鼓勵遠近函購。

「非小說」一詞沒有什麼價值觀念，美國書評家筆底下還有一個名詞叫做「非書」non-books 那可不同了。大凡七拼八湊、缺乏文藝趣味、沒有閱讀價值，或圖勝於文的一類書籍，儘管裝幀華貴、銷路驚人，都可被目為「非書」。其中包括「怎樣作」書 How-to books、「自助」書 self-help books、東抄西剪的「選集」、anthologies、大雜誌公司附帶出版的畫冊和書摘等等。有些「非書」印刷講究、定價奇昂，比如每年耶誕節前推出的巨型美術書，適合送禮和客廳擺飾之用，故又名「咖啡桌書」coffee-table books。

書未出版就被讀書會選拔出來，自然是構成暢銷書的一大因素。所謂讀書會，有些是附屬於大出版商的，如「文學公會」Literary Guild 和過去的「一元書會」Dollar-book Club，是雙日出版公司 Doubleday 辦的；有些是專門性質的，如「偵探小說俱樂部」、「美術圖書會」等。「花花公子讀書會」則介乎二者之間，在營業上歸那本雜誌管，在選書方面不用說偏重色情文學。然而資格最老、規模最大的

讀書會仍數「每月最佳書會」Book-of-the-Month Club，每月推薦「正選」書一本、「副選」書一本或兩本。記得從前以「大地」“Good Earth”起家的賽珍珠女士 Pearl Buck，專寫中國社會人物小說而飽受歡迎。某一時期她筆底下的暢銷書源源不絕。諺者稱之曰“Buck-of-the-Month”（美俗「大洋錢」叫 buck，諧音 book），一語雙關，對她來說，書中「自有黃金屋」，一點也不含糊。

在賽珍珠之後，還有一位發源於我國的多產女作家，就是項美麗 Emily Hahn。項女士原係米蘇里研究礦物學出身，三十年代旅居上海，為文人邵洵美的膩友，抽雪茄以至阿芙蓉，又喜猿猴，是早年「嬉皮」型的名女人。她那時在溫源寧主編的英文「天下」月刊發表書評，抗戰期間先後出版「宋氏姊妹」The Soong Sisters 和「中國對於我」China to Me 等書，雖不是「暢銷書」，但在英美讀書界也頗有號召力。日軍佔領香港時代，項美麗當時的英籍夫婿被關在赤柱 Stanley 集中營裏，她也有過記述。勝利之後，她初次在美國以作家姿態出現，豐姿不錯。有一回紐約的外國記者協會請她演講，由我致介紹詞——恕我引用自己的話——記得當時說：“We’ve all read Miss Emily Hahn’s books; now we have a chance to read her in person.”（大意：我們已讀其書，現在且讀其人。）中文「讀」字無此用法，「閱人多矣」庶幾近之。英語有 I can read him like a book（我可以讀他像讀一本書一樣），意即他這人胸無城府，一眼望去就可以把他看透。

在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場合，動詞「讀」字也可以加於人身。太空中人在「太空艙」裏跟地面控制站用無線電通話，常問：“Can you read me?”（你讀得到我嗎？）即你能否聽到我的話之意。

我曾說英文跟中文一樣，有些字可以字形原封不動，就語句中的地位而改變它的詞類。最近美語中有一個好例，即將動詞「讀」read 當名詞「讀物」用。例如書評家稱讀一本新書說：It’s a terrific read（這本一本地了不起的書）。此處如統稱「讀物」似嫌不妥，其實語氣有「大可一讀」、「讀來真過癮」的意味。These books all add up to a good summer read（這些書一齊是夏天的好讀物）。「可讀

性」一詞，我們現在已相當通用，想係譯自 readability。在美語中，形容詞 readable（可讀）更常見，而且有時寓貶於褒；有些高深的文學創作或學術論著，如果太「可讀」了反而不好。

「我的一生就是一本敞開的書」My life is an open book 此語表示坦誠相示、毫無隱藏，自己的私生活一五一十都可以公開出來任人檢閱之意，正好與「我可以讀你像讀一本書一樣」形成對比。還有一句類似「我可以讀你（或讀他）」的話是 I've got the book on him（我有關於他的書），等於「我知道他的底細」。再進一步：I've got his number（我有了他的號碼），表示「我把他看透了」或「看定了」。

被動詞 booked 有許多種用法，都與讀書無關。I'm booked for tonight（我今晚已有約會了）。The ballet company is booked for one week in New York（芭蕾舞團預定在紐約上演一星期）。He was booked for speeding and running through a red light（他被控開車太快，而且闖了紅燈）。

「法官把一本書向他扔過去」The judge threw the book at him，並非是說法官一怒之下把一本又厚又重的六法大全真個扔過去砸他，而是極力形容法官對罪犯從「重」發落，毫不寬貸。

離開書的隱喻，再談書的術語。前面提到書籍的分類，美國出版商和書買行話裏面還有「營業書」trade books 一詞，相當重要，也需要詮釋。Trade books 指 books for the general trade（一般營業的書）。換句話說，凡是在報上看得到廣告的書，到書店去買得到的書，或茶餘酒後被人做談話資料的書，多半屬於此類。美國各大出版公司每年推出幾百本「營業書」；這些新書代表各家的特徵，標榜他們旗幟下的名作家，同時吸引讀書界的廣大興趣。比如艾伯倫斯出版公司 Abrams 以美術書籍號召；克諾夫 Knopf 一向以介紹外國作家出名；濫登書屋擁有多產小說家米契納；哈泊與羅 Harper & Row 一九七四年推出了蘇聯自由義士索忍尼津的「古拉格羣島」"Gulag Archipelago" 等等，都在「營業書」範圍之內。暢銷書不用說更是「營業書」中出類拔萃的，除獲利外還提高了出版者的地位；遠如「飄

」Gone with the Wind，近如「天地一沙鷗」Jonathan Livingstone Seagull 都是麥美倫的「營業書」，替這家老牌出版公司爭回不少光采。

可是從整個美國出版業來看，「營業書」不過是冰山突出海面的三分之一。根據「美國出版者協會」最近的統計，一九七四年全國銷售新書的總值超過三十五億美元，其中只有五億元代表書店門市賣出的「營業書」，再加上「讀書會」經手推銷的和「紙背書」重版的過去的營業書，充其量也不過十一億元之數。至於其他普通讀者不大注意的書籍，也就是出版事業的骨幹，有以下各類：宗教書、兒童讀物、專業書、科技書、郵銷書（包括許多種「非書」在內）、各級學校教科書、與大學出版社的新書。

「大學出版社」university presses，亦名「學術性出版業」scholarly publishing，是近二十幾年來美國出版界的一股新潮。它們代表的數字雖小，對讀書界的貢獻却很大。因為大學出版社多半有學校或基金會財務上的支持，不像一般出版商那樣需要孜孜牟利，凡是有學術價值而不會有廣大銷路的書稿，它們也可能予以考慮。以往大學出版社傳統的出版本校教授的著作或博士論文，可是現在也吸收外稿並注意到可能吸引一般讀者的新書。有些規模較大的學術性出版者如加州大學出版社、哈佛大學出版社等，間或還會爆出一兩本近乎「暢銷」的「營業書」哩。

當然，大學出版社的主要稿源仍然是學人和專家。如衆週知，美國博士充斥士林，青年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要想升級非有著作發表不可，教書的成績還在其次。於是就產生了那句帶有恫嚇性的經典名言：Publish or perish（不出版就完蛋）。我和友人吳魯芹曾經一同研究這句話的中譯。認為「不出版就完蛋」這句譯文尚稱妥貼而有力。後來想想，原文有頭韻，而且具有警世格言的作用，怎樣才能把這裏面的意味表達出來才好。魯芹兄原籍上海，我自己也是春申江畔長大的，因此就用滬俚謔出一個說法：「不出書就出送」Publish or perish——不用說，「出送」和「完蛋」，命運是不相上下的。